

民國史料叢刊

6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參議會組織實務
參議員選舉實務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62)

民國史料叢刊 6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參議會組織實務
參議員選舉實務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憲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8.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胡次威著

參議會組織實務

序

自二十九年以還，著者以縣各級組織綱要既經中央公布施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自在不遠。於是一面從事學理上之探討，草擬各種單行規章；一面從事工作上之準備，率先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以爲他 成立正式民意機關之過渡。比者，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中央均已次第頒行。本省亦已遵循有關法令，完成鄉鎮民代表會，市參議會及省參議會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惟茲事體大，且開創始，貫穿沮滯，不可無紀。爰於公餘之暇，以研究及體驗所得，著爲參議會組織實務及參議員選舉實務兩書，用以闡述現行組織及選舉法令之精義，并參以立法原理，附以疑義解釋，稿經再易，粗以成書。惟是著者備員省府，本不宜多所論著，然以發疑實難，乃學人之常，讀者儘可以私見置之，如自爲官書，而以私人牽及公務，則非著者草擬兩書之初意矣。顧所事既冗，思考容有未周，如蒙海內賢達不吝指正，尤所厚幸！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著者識

目錄

序

緒論

第一章 參議會之組織

第二章 參議會之性質

第三章 參議會之職權

第一、議決權

一、立法權

二、財政權

第二、建議權

第三、聽取報告及提出詢問權

第四、接受請願權

第五、審議權

第六、舉發權

二八

第七、其他法定之職權

三〇

第四章 參議員之名額任期罷免及補缺

三三

第一、參議員之名額

三三

第二、參議員之任期

三八

第三、參議員之罷免

四〇

第四、參議員之補缺

四二

第五章 參議會之職員

四五

第一、議長副議長

四五

第二、秘書及其他職員

四八

第六章 參議會之開會

五二

第一、參議會之會期

五二

第二、參議會開會之召集

五六

第三、參議會開會時之主席

第四、參議會之開會及決議

一、決定席次

二、分別簽到

三、開會之法定人數

四、退席之限制

五、議事日程之編定

六、議事日程之變更

七、議案之提出

八、議案之審查

九、議案之撤回或修正

十、發言之先後

十一、發言之次數及時間

十二、決議之法定人

十三、表決之方式

十四、議案再提之限制

五八

五九

五九

〇六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七

六七

六八

六八

六九

七〇

第十五、議事錄之編造	七〇
十六、議決案之彙報	七〇
十七、議會文件之祕密	七〇
十八、對妨害會場秩序者之懲戒	七一
第五、利害關係人之迴避	七一
第六、參議會開會時之列席人員	七二
第七、參議會會議之公開	七三
第七章 參議員之特權	七五
第一、受膳宿及交通費之特權	七五
第二、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之特權	七七
第三、不得逮捕或拘禁之特權	七八
第八章 決議案之執行及覆議	八〇
第九章 駐會委員會	八四
第十章 參議會之解散	八七

議會議事規則	一〇六
議會議事規則	一〇〇
議會組織條例	九七
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九四
議會組織條例	九一
議會議事規則	八九

參議會組織實務

緒論

我國省縣市之有參議會，自民國成立以來，以迄於今，可分爲兩大時期。自民國元年至國民政府成立之日爲止，爲第一時期。在此時期，省有省議會，縣有縣議會。自國民政府成立至現在爲止，爲第二時期。在此時期，又可分爲三個階段。自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開始以前爲止，省縣市均無所謂議事或民意之機關，是爲第一階段。自抗戰開始至抗戰結束之日爲止，爲集思廣益，促進省市政興革起見，中央特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同時公佈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此種條例均曾於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一次），各省市均援以先後成立省市臨時參議會。但在各省尚有自定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呈奉中央核准，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如四川）。是爲第二階段。自抗戰結束至現在爲止，各省復依據中央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佈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三十

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由下而上，依次成立縣、市、省參議會，是爲第三階段。

惟是中央之擬成立省縣市參議會，又不自抗戰結束之日起。蓋自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來，卽已逐步從事進行。第以成立省縣市參議會，并非一蹴可成，於是一而成立省縣市臨時參議會，以爲將來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之過渡。一面加強縣地方自治之推行，於三十年十月五日公佈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明定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一俟全部辦理完成，卽依次成立省縣市參議會。額在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項目，計達十四項五十九日之多，標準既高，條目尤繁，欲於短期內一律辦理完成，殊不可能。中央爰於三十三年五月召開全國行政會議之便，提出研討，會主降低完成自治標準，減少實施自治項目，特將自治事項改定爲九項十八目，卽所謂九項自治最低標準者是也。中央爲明定縣級民意機關成立次第起見，曾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公佈成立各縣級民意機關步驟。各省以完成九項自治標準既非甚難，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步驟又遵循有自，遂先後成立省縣市參議會，而進入於上述第二時期之第三階段焉。

雖然，吾人理想中之省縣市參議會，果如此乎？曰：是不然。竊以爲在國父全部政治遺教，所應特加注意者，爲權能分立制度。所謂權者，卽人民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政權。所謂能者，卽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之治權。四種之政權，須由人

民直接行使，於是有所謂直接民權。五種治權，皆屬於政府，於是有所謂五權憲法。就其全部精義言之，既不同於英國之議會一權制，亦不同於美國之三權分立制。實取英國議會一權制，美國三權分立制，及瑞士人民投票制三者之長，而無其短，此 國父自云其爲政治上之第一次發明也。如此見解不謬，則在縣應以全縣人民爲一縣之政權機關，由其直接行使四種政權（建國大綱第九條），縣政府及縣議會應爲一縣之治權機關，一在執行一縣之政事，一在議立一縣之法律（建國大綱第八條後段）。在省應以省民代表大會爲一省之政權機關，由其代表全省人民行使四種之政權（建國大綱第十六條）。省政府爲一省之治權機關，而無所謂省議會。卽有省議會，亦與省政府同爲治權機關，以其一執行一省之政事，以其一議立一省之法律。（省轄市同於縣，院轄市同於省。）如此見解不謬，則是目前之省縣市參議會，衡諸 國父遺教，殊未盡合。創制立法，權在中樞，此不能有待於當局之深長考慮矣（參照拙著縣自治法論省組織法論，正中書局出版）。

現行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就其內容言之，大體相同。即間有出入，亦不甚大。故本書特就各種條例爲一綜合之論述。惟是原條例均無章節，茲爲讀者便於閱覽起見，復就條文次第，依其性質，分爲十章，并分別附以有關之解釋，而以未盡之意，著爲餘論。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可否酌予變通？

解釋 各縣參議會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完全成立，均飭遵在案。前頒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應酌予變通。凡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均已正式成立者，即准其選舉縣參議員，以期縣參議會能依限成立（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電）。

二、疑義 成立縣參議會之條件如何？

解釋 凡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均經正式成立，即准其依法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電）。

三、疑義 成立縣參議會，是否受九項自治工作之限制？

解釋 成立縣參議會，不 九項自治工作之限制，惟九項自治工作仍應積極推進（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電）。